■聚焦

扫除文化垃圾 弘扬新风正气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扫除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打击非法出版物,是净化文化市场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区“扫黄打非”战线落实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部署会议提出的2021年重点任务要求,聚焦“育新人”使命任务,突出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导向,严厉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传播活动,大力清扫网上网下有害信息和文化垃圾,坚定坚决弘扬新风正气,有力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打造“护苗”品牌

“你好,有你的快递……”放下电话,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便立即出门,有几个快递等着他呢。参赛作品从全区各地不断飞来,自3月20日起,这样的情景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月。

为传承黄河文明、续写黄河文脉、弘扬黄河文化,共同营造全社会全领域全天候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沿黄九省(区)“扫黄打非”办主办中阅杯沿黄九省(区)“护苗”书画大赛,仅内蒙古赛区就收到了近600幅作品。

举行“护苗”书画大赛,是以筑牢“民心工程”为重点任务,开展“新风2021”集中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护苗2021”“净网2021”“秋风2021”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体现的是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定态度和坚强决心。

为清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隐患,通辽市奈曼旗关工委会同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归口排查”的原则,对重点未成年人常态化排查。发挥“五老”网吧监督员的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抵制不良精神产品的生产、制作、传播,打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为进一步净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引导少年儿童多读书、读好书,文明绿色上网,4月19日,兴安盟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小学开展以“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信息”为主题的“绿书签行动”系列活动。一双双灵巧的手,绘制出一枚枚精致的书签和一份份图文并茂的手抄报;各班级召开了“绿书签行动”主题班会,班主任们教育学生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有害出版物及信息,远离不良报刊读物,远离有害出版物,小手拉大手,共同筑起抵御精神毒品的心灵防线。

此外,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建丰社区开展“护苗·红色故事宣讲”爱国主义教育,包头市松石学校成立全区首家“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护苗净土宣传教育基地”,全区多地举行了“护苗2021 ·绿书签”系列宣传活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严惩违法行为

卖淫嫖娼在我国是法律禁止的行为。

日前,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局穆家营子派出所打掉一涉黄犯罪团伙,团伙中22人均被批准逮捕,另有20余名嫖娼人员和卖淫女被治安拘留。

此案还要从2020年11月15日说起,当日,穆家营子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有人打架。民警赶至现场处理发现,双方竟是因嫖资发生冲突。

派出所对此立案侦查,一个以刘某旭为组织者的涉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刘某旭自2016年11月开始,就通过微信、QQ等社交软件在网上介绍卖淫。该团伙分工明确:尚某等多名代聊人员在社交软件上发布招嫖信息,联系好嫖娼人员后将其信息发送至“工作群”。然后,刘某旭之妹刘某颖联系卖淫女派活儿,卖淫女前往约定地点进行性交易。交易完成后,卖淫女获取五成嫖资,代聊人员获取四成嫖资,组织者刘某旭获取一成嫖资。而刘某颖则赚取“死工资”,即每个代聊人员及卖淫女每天给她10元工资。截止案发时,该团伙组织卖淫2000余次,涉案金额达190余万元。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类社交软件不断涌现,这本来是为了方便人们的生活,但有人却动起了歪心思。

4月16日、17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西城区派出所连续查处两起利用社交软件招嫖卖淫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9名涉黄人员被行政拘留,有效遏制了辖区涉黄违法活动。

4月23日,乌海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文化旅游体育综合执法局在乌海市添源印刷厂举行2021年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工作人员依法公开销毁乌海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收缴的各类非法出版物近1300册,涉及期刊、图书、录像带等十几类,有力维护了文化市场秩序。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终究难逃法律的制裁。

共筑安全防线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护能力,存进乡村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通力协作,齐抓共管。

近日,由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委宣传部牵头,联合旗“扫黄打非”办、就业局、基层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全民健康志愿者服务队等多部门行业资源,以“弘扬乌兰牧骑精神,一切为了人民”为主题,深入朱日和镇哈敦乌苏村开展了“扫黄打非”进基层多样化宣传活动。

苏尼特右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向群众介绍如何鉴别盗版图书,以及“扫黄打非”相关内容和法律法规,教育群众自觉抵制、远离和举报侵权盗版、淫秽色情等各类非法出版物。“乌兰牧骑+扫黄打非”特色宣传,推动宣传触角延伸到嘎查村(社区)的每一个角落、每一户人家,打通了“扫黄打非最后一公里”。

为全面整治网上违法乱象,坚决遏制网上负面、有害信息传播蔓延,乌兰察布市“扫黄打非”办协调组织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就网上谣言及涉“黄赌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的预防、处置打击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车站、广场、大型商场发放《致全市网民公开信》《网络安全防范手册》,现场讲解经典案例、解答疑点难点,全力巩固网络安全。

与此同时,一场“扫黄打非”专项整治在大漠戈壁展开。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巴丹吉林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宾馆、书店、网吧、寄递业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排查书店是否存在侵权盗版教辅书籍及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其他内容的出版物,网吧是否提供反动淫秽链接,上网消费者是否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同时留下警民联系卡,鼓励群众及时举报涉黄涉非线索。

营造健康文明、和谐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让我们行动起来,自觉抵制侵权盗版及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积极参与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同心协力守护一方净土蓝天。

保护知识产权 就是保护创新

◎正文

千百年来,创新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生产与生活。没有创新,世界将停滞不前;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将与我们渐行渐远。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创新既是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更是应对技术封锁、畅通“双循环”的有力武器。此时,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型经济发展的基础,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而法治则是支撑桥梁的“承重桩”,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硬核武器”。

立良法,紧跟时代发展的速度。一方面,我们要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订工作,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另一方面,要对标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上位文件,结合本地发展实际,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维度,加快完善地方性法律法规,确保知识产权立法工作方向不偏、脚步不慢。

严执法,彰显联合协作的力度。我们要着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建立法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行政部门以及调解、仲裁、公证、援助等法律机构共同参与的联合统筹机制,提供快审查、快确权、快维权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此外,还要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联合执法,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执法协查、信息互认等方面,打造共享共治的执法协作机制。

广普法,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的深度。欲筑其室,先治其基。人民既是法律的执行者,又是法律的捍卫者。推动人民深度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人人都是创新主体,事事都是创新环境”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夯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海报橱窗、新闻媒体、三微一端、专题讲座等形式“以案释法”,向执法对象和普通群众宣传有关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辨识能力。

奋进十四五,创新正当时。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的前进道路上,离不开法治的一路护航。唯有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彰显法治力量,才能让创新的驱动器迸发出澎湃动力。

■对话

如何避免商标侵权?

□本报记者 宋爽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山寨产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现象,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记者结合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邀请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律师弓艳红为大家讲讲如何避免商标侵权。

某公司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乌兰察布市有零售商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该公司取证后将商家诉至法院。被起诉的商家多为小商品市场中的零售商、个体户,主观上并没有侵权的直接恶意,往往是因为在进货时没有对来源进行审查或者留存相关凭证,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属于侵权。

弓艳红介绍,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所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不管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实施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都构成侵权。

“商家应当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关注商标注册公示以及同行的使用情况,以技术防伪、市场调查、法律运用等方式保护创新成果,最大限度避免自己的商标被盗用被侵害;在得知商标权被侵害时,要收集固定好证据,依法及时维权,达到让侵权者停止侵权、获得损失赔偿以及弥补维权支出等目的,在使用和保护的过程中给自己注册的商标持续注入价值。”弓艳红认为,无论是商家还是销售者,如果存在商标侵权行为,不仅会承担损失赔偿等民事责任,而且还会受到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查处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的还将面临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商家在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要尊重其他人的创新成果,共同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商品经销商要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尽到销售者的法定责任,除了要确保商品来源合法之外,还要查看供货商营业执照,在出货凭证上将信息要素记载齐全,并保存好收付款凭证。遇到商标权纠纷时,认真核实自己销售的商品是否存在侵害行为,依法诚信地解决纠纷。

随着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以及群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知识产权维权存在的周期长、举证难、赔偿额度低等难点问题正在逐步破解,这样的局面不仅可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侵害商标权的行为,而且能够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宣传贴近群众

近日,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在鸿盛工业园区广场,为企业员工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材料。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摄

宣讲红色故事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建丰社区开展“护苗·红色故事宣讲”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倡导孩子们养成健康、科学、文明的学习生活习惯。

程燕 摄

排查盗版书籍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巴丹吉林派出所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民警深入辖区宾馆、书店、网吧、寄递业进行逐一排查。图为民警在书店排查盗版书籍。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民事赔偿

□本报记者 帅政

4月2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全区首例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高某等六人为启动其建立的水果交易市场,以散播某公司经营的水果市场即将拆迁的虚假信息、给在该水果市场经营的商户现金钱款的方式,促使商户集中搬离该水果市场,入驻高某等六人经营的水果交易市场。2017年,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食药局和工商局认定高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罚款20万元。随后,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高某等人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085万余元。高院二审认定高某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停止侵权,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合理开支3万元。

该案的民事赔偿与在前的行政处罚形成合力,严厉惩处了侵权人损害竞争对手、扰乱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行为,对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案的裁判结果彰显了人民法院保障公平竞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态度,提升了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以案说法

我区专利授权量连年攀升

□见习记者 郝佳丽 通讯员 李晓莺

“商标怎么注册?”“申请专利有什么好处?”4月20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广场上人头攒动,工作人员耐心地解答企业员工的一个个问题。

在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在这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行”专题活动。

主办方邀请了园区内12家企业代表围绕企业如何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防止侵权假冒等方面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工作人员和专家现场答疑解惑,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结束后,主办方还对50家企业代表进行了“专利侵权与被侵权中的注意事项”专题培训。参加培训的企业代表表示,知识产权保护进园区活动举办得很及时,解决了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遇到的困惑和问题。

这只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之一。在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这两家单位组织开展了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知识产权宣传进校园、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等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郝秀川表示,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将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程作为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的重要手段,全面推动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工作。目前,全区共有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6个、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3个,自治区级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3个、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6个;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5家、示范企业11家,自治区级优势企业35家;8家专业市场被确定为自治区级规范化市场进行重点培育,17家企业获得保护维权托管项目;培育国家级试点中小学校6所、自治区级试点中小学校40所,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已覆盖全区12个盟市。

通过不懈努力,我区专利授权量连年攀升。截至2020年末,全区专利授权总量8.53万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24.06万件,充分突显了知识产权创新实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将按照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安排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